

# 射阳县镇（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提高镇（区）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消防行政执法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完善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不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镇（区）消防安全管理权责不一、执法缺位、力度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委托执法方式，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各镇（区）行使，解决“查而不管、查而不罚”的问题，推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夯实各镇火灾防控基础，打通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

## 三、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权责一致原则。委托执法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合理设定委托执法权限、执法范围，明确执法责任，杜绝越权执法现象。

坚持积极稳妥、适度赋权原则。受委托执法的各镇（区）应当具备执行委托执法工作的基本条件，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培训指导，按照成熟一个，委托一个的要求开展委托执法工作。要选择试点镇（区），取得执法成效后再全面推开，合理确定工作进度，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从开展简易程序开始，逐步开展各镇（区）委托执法工作。

坚持精简统一、公开规范原则。委托执法工作应按照高效便捷的要求，科学设计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公布，加强执法监督。

#### **四、工作内容**

##### **（一）委托执法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对全县消防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委托镇（区）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受委托的各镇（区）应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

##### **（二）受委托执法主体**

受委托乡镇（区）应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为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 **（三）委托执法权限。**

1.监督检查权。受委托镇（区）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2.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镇（区）按照委托权限范围（附件1），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委托执法方式**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镇（区）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附件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权限、期限等，并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射阳县人民政府和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委托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五）委托执法程序**

受委托的镇（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镇（区）消防安全检查记录》（附件3），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及时复查。属于委托执法行政处罚权限内的，依法立案查处。

对委托执法行政处罚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受委托镇（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和审批后作出处罚决定。

### **（六）委托执法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镇（区）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镇（区）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

重的，县消防救援大队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镇（区）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和加强基层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区、县消防救援大队要高度重视，主动做好沟通对接，尽快确定消防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开展试点，积极推动消防委托执法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培训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明确镇（区）监督员挂钩联系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建立镇（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核机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受委托的镇（区）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的各镇（区）要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对属于委托权限内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日常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加强执法监督。**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受委托镇（区）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受委托镇（区）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

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坚决杜绝出现执法过错行为和违法违纪问题。

附件：1.委托镇（区）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2.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

3.镇（区）消防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 委托镇（区）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 行政 机关	受委托 行政机 关	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县级 消防 救援 机构	乡镇人 民政府 或街道 办事处	<p><b>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根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高层民 用建筑消 防安全管 理规定》及 《盐城市 消防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标 准》，对个 人给予警 告或者五 百元以下 罚款，对单 位给予责 令停止使 用、责令停 产停业或 者五千元 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 罚权。
县级 消防 救援 机构	乡镇人 民政府 或街道 办事处	<p><b>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根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高层民
		<p><b>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根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高层民

		<p>(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p><b>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b>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b>六、《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二)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三)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p> <p>(六)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p> <p>(七)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射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单位：射阳县 XX 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射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 XX 镇人民政府（或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镇（区）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



十六条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查处案件的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执法职责**

####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负责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诉讼。

####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妥善保存执法档案。

7.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或执法不规范的，应当承担相应后果。

10. 配合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诉讼。

#### 四、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射阳县人民政府和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镇（区）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镇（区）名称（盖章）

编号：〔2022〕第 000\*号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1.消防安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开展 3.防火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开展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消防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 6.其他情况：	
	建 筑 防 火	1.消防车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被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疏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3.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4.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其他情况：	



# 镇（区）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乡镇（街道）名称（盖章）

编号：XX〔     〕第     号

被检查单位(场所) <small>名称</small>			
单位(场所)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 <small>电话</small>			
单位(场所)存在火 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情况			
乡镇(街道)检查人 <small>姓名</small>			检查时间
火灾隐患或违法行 为移交情况	乡镇（街道）移交 <small>日期</small>		消防部门接收人
	移交时间		接收时间

注：1、此表用于乡镇(街道)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范围，需移交消防救援大队时所用；

2、此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各存一份。

## 2022 年度 XX 镇（区）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

序号	检查类型	日期	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文书编号	检查人员	检查结果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填写要求：①被检查单位应填写全称；②日期均注明“\*月\*日”，跨下一年度的标注为“202\*年\*月\*日”；③编号均从“1”号开始，没有填发相应法律文书的，在编号栏用“-”标注；④复查结果填写为“合格”或“不合格”；⑤本台帐使用 A4 纸横向编排。

## 2022 年度 XX 镇（区）消防行政处罚案件登记表

序号	被处罚单位（人）	案 由	决定书文号	处罚种类及幅度	执行情况
1					
2					
3					

填写要求：本台帐使用 A4 纸横向编排。

